

市政統計週報

(第 483 號)

發稿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稿日期：97 年 10 月 8 日
聯絡人：黃珣雲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624

【提要】臺北市工作場所 97 年 1-8 月共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14 件，造成 15 人死亡，與 96 年同期比較，件數減少 8 件，死亡人數減少 7 人。97 年上半年臺北市政府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共有 2,343 件，涉及爭議人數為 11,856 人，其中爭議原因部分，主要為工資爭議，其次為給付資遣費爭議，分別占 40.16%及 30.90%，至爭議人員以男性居多數，占 59.95%。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為維護勞工權益，建構全體市民就業安全體系，營造安全無虞的勞動環境，經持續實施嚴密的勞動檢查、勞安風險管理，推動與企業結盟策略等措施，以降低職災發生；另並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勞資合作制度，推動產業民主，藉由輔導企業訂立工作規則、健全工會組織發展，以期能達到「勞雇同心，共存雙贏」之經濟發展環境。

97 年 1 至 8 月共發生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件數 14 件，造成 15 人死亡，較 96 年同期之 22 件、22 人死亡，件數減少 8 件(-36.36%)、死亡人數減少 7 人(-31.82)。至 96 年全年臺北市確定屬於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之件數為 28 件、死亡 27 人，較 95 年之 26 件、25 人死亡，件數增加 2 件(7.69%)、死亡增加 2 人(8.00%)。為有效降低工安事故，落實維護勞工基本生存權，對於近 3 年占重大職業災害件數八、九成之營造業，臺北市政府特別推動設置營造工程安全視訊監控系統，目前計有捷運局、工務局各有 14 處及 2 處工地，設置勞安視訊監控設備；另並強化施工單位自主管理，同時擴大至含中央及民間營造工程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如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長度 1 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 15 公尺以上之豎坑之隧道工程等）。

由於勞工意識日漸覺醒，且對自身職場權益勇於爭取維護，97 年上半年臺北市政府共受理協調勞資爭議案件 2,343 件，涉及爭議人數為 11,856 人；在勞資爭議原因方面，主要為工資爭議 941 件，占 40.16%、其次為給付資遣費爭議 724 件，占 30.90%，其中工資爭議近 2 年來皆居爭議原因首位；另從性別觀之，涉及勞資爭議人數中，以男性為主，占爭議人數 59.95%。若就近 2 年發生勞資爭議之行業及企業規模觀察，行業皆以倉儲運輸及通信業人數最多，占五成以上，另近九成爭議人數為公司規模在 1,000 人以上之員工。

另就勞資爭議案件處理情形來看，97 年上半年臺北市勞資爭議案件共處理結案 2,302 件，就處理方式而言，其中以採協調方式處理案件居多，計 1,906 件，占 82.80%，採調解方式處理案件次之，計 395 件，占 17.16%，另採仲裁處理計 1 件。至就處理結果來看，其中雙方達成協調或調解並有簽字之成立案件為 1,406 件，占結案件數 61.08%，因舉證不足或其他因素使得不成立案件為 782 件，則占 33.97%。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www.taipei.gov.tw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區。

臺北市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

年(月)別	重大職業災害件數(件)			死亡人數 (人)
	營造業			
	件數	%		
94年	26	20	76.92	26
95年	26	23	88.46	25
96年	28	23	82.14	27
1-8月	22	17	77.27	22
97年1-8月	14	10	71.43	15

臺北市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①

年(月)別	爭議件數 (件)	爭議人數(人)		爭議原因(件) ^②							
		男	女	契約	工資	工時	退休金	職災	其他		
94年	2,920	52,962	34,743	18,219	3,848	1,593	1,558	25	82	126	464
95年	3,493	51,403	35,895	15,508	4,217	1,655	1,811	23	48	100	580
96年	4,722	69,255	34,093	35,162	6,421	2,324	2,599	89	82	162	1,165
1-6月	2,202	36,609	17,523	19,086	2,898	1,113	1,164	53	38	66	464
97年1-6月	2,343	11,856	7,108	4,748	2,343	198	941	52	74	56	1,022

臺北市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

年(月)別	截至上月底 止未結案數 (1)	當期 發生數 (2)	結案件數								截至當期底 止未結案數 (1)+(2)-(3)
			合計 (3)	協調			調解			仲裁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94年	62	2,920	2,913	1,180	1,599	-	57	77	-	-	69
95年	69	3,493	3,306	2,030	1,130	-	74	72	-	-	256
96年	256	4,722	4,683	2,588	1,800	-	164	131	-	-	295
1-6月	256	2,202	2,243	1,359	775	-	63	46	-	-	215
97年1-6月	295	2,343	2,302	1,109	692	105	297	90	8	1	33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附註：① 95年以前僅含行政機關勞資爭議資料，嗣96年5月起則將行政機關與中介團體勞資爭議資料併計。

② 由於每一受理爭議案件可能有一個以上之爭議原因，故爭議原因件數合計大於爭議件數。